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96號

抗 告 人 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迪福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

共 同

代 理 人 許惠峰律師

鍾佩陵律師

房彥輝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湘儀間返還印鑑章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21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柯立世（下逕稱其名）為抗告人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波羅公司）、愛迪福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迪福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相對人則為阿波羅公司、愛迪福利公司監察人。相對人無保管阿波羅公司、愛迪福利公司設立登記之印鑑大章及柯立世印鑑小章之權利（下稱系爭3枚印鑑章），竟擅自取走，爰依民法第184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3枚印鑑章。因阿波羅公司、愛迪福利公司已於112年3月3日、3月9日申請變更印鑑章，系爭3枚印鑑章已無代表公司之功能，僅為阿波羅公司、愛迪福利公司及柯立世個人財物，本有市場上

01 價格，可訂製購買，尚非難以核定。如認系爭3枚印鑑章具有
02 代表公司之意涵，因阿波羅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
03 元、愛迪福利公司為30萬元，系爭3枚印鑑章之價值僅為80萬
04 元，原裁定竟以系爭3枚印鑑章訴訟之標的價額不能核定為
05 由，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實有違誤，爰提起本
06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等語。

07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
08 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其所得受利益，客
09 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應認該部分之訴
10 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
11 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
12 一定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
13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第77條之2第1項
14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數原告提起共同訴訟者，如係各自主張
15 各自之訴訟標的者，自訴訟利益觀之，乃係就各自之訴訟標的
16 的利益而為。訴訟標的價額，應各別計算之。

17 三、經查：

18 (一)阿波羅公司、愛迪福利公司及柯立世本於民法民法第184
19 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3枚印鑑章，
20 其等所有權既屬各別，依一物一所有權原則，訴訟標的各不
21 同，且各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準此，本件訴訟標的
22 價額應核定為495萬元（ $1,650,000 \times 3 = 4,950,000$ ）。

23 (二)阿波羅公司、愛迪福利公司及柯立世固主張，應以阿波羅公
24 司資本額50萬元、愛迪福利公司30萬元，及系爭3枚印鑑章
25 訂製價格，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云云，惟訴訟標的
26 價額的核定，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定
27 之，而印鑑章之價值，尚包括得以行使公司代表權等無形之
28 價值與意義，是原告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
29 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故應認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
30 能核定。阿波羅公司、愛迪福利公司及柯立世前開主張，自
31 屬無據。

01 (三)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尚無違
02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6 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08 法 官 洪純莉

09 法 官 陳君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郭姝妤